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05号

罪犯郑嘉兴，男，1994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闽0521刑初7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嘉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提出上诉后又申请撤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(2023)闽05刑终330号刑事裁定，允许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35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嘉兴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